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

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（二零一二—二零一三）
IV LEGISLATURA 4.ª SESSÃO LEGISLATIVA (2012-2013)

第一組 第 IV-100 期
I Série N.º IV-100

更正

一、第四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第一組第 IV-100 期中文會刊的第 2 版中的簡要有不正確之處，現更正如下：

原文為：

“**簡要：**劉永誠議員、高開賢議員（與鄭志強及馮志強議員聯合發言）、陳明金議員、梁安琪議員、崔世平議員、何少金議員、吳在權議員、何潤生議員、陳美儀議員、吳國昌議員、區錦新議員、陳偉智議員、關翠杏議員、林香生議員、麥瑞權議員、李從正議員、蕭志偉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。《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、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》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；《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》法案、《保護被拘留人的形象的措施》法案、《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、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》法案、《第 33/81/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》法案、《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、教育及宣傳》法案及《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》法案不獲一般性通過；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》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及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》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獲得通過。”

更正為：

“**簡要：**劉永誠議員、高開賢議員（與鄭志強及馮志強議員聯合發言）、陳明金議員、梁安琪議員、崔世平議員、何少金議員、吳在權議員、何潤生議員、陳美儀議員、吳國昌議

員、區錦新議員、陳偉智議員、關翠杏議員、林香生議員、麥瑞權議員、李從正議員、蕭志偉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。《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、退休金及撫卹金》法案獲細則性通過；《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》法案、《保護被拘留人的形象的措施》法案、《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、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》法案、《第 33/81/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》法案、《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、教育及宣傳》法案及《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》法案不獲一般性通過；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》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及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》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獲得通過。”

二、第四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第一組第 IV-100 期中文會刊的第 52 版中的會議內容，有關唐曉晴議員發言的第二段有不正確之處，現更正如下：

原文為：

“第二就係嗰個法律而家做一個解釋性規定，你嗰度用咗好強硬嘅語句……。”

更正為：

“第二就係嗰個法律而家做一個解釋性規定，你嗰度用咗好強硬嘅語句： não permitindo assim qualquer tipo de construção ou outro tipo de uso desta área protegida.（不允許在這個保護範圍內作任何種類的興建或其他種類的使用）。”

